

七、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

7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长治市文旅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文旅产业招商大会暨太行山旅游季启动仪式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旅产业招商大会暨太行山旅游季启动仪式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山西星卫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49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94.63 万元^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星卫视传媒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4月16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